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三路 12 號(中華精測營運研發總部)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23,300,950 股 (含以電子方式 22,059,337 股及視訊方式 3,0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789,022 股之 71.06%。

主席：馬宏燦 董事長

記錄：賴芳琪

出席董事：黃水可董事兼總經理、沈維寧董事、吳琮璠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志正獨立董事

列席：理律法律事務所洪榮宗律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洽悉。

說明：1.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及一一三年度獲利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65,556,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272,000 元，皆以現金發放之。

2.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內容如下：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比例
當年度獲利(稅前純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649,067,264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65,556,000	10.10%
配發董事酬勞(現金)	2,272,000	0.35%
稅前純益	\$ 581,239,264	

董事長：馬宏燦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四、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洽悉。

說明：有關一一三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暨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四、五。

決議：本議案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300,950 權

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729,836 權 (含電子投票：18,494,274 權； 視訊投票：3,000 權)	84.67%
反對權數：7,084 權 (含電子投票：7,08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564,030 權 (含電子投票：3,557,979 權)	15.2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分派之，其中擬配發股東股利(現金)新台幣 255,754,372 元(即，以發行股份總數 32,789,022 股計算，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7.8 元)。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49,882,65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09,712,843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50,971,28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8,803
可供分配盈餘	<u>3,108,703,018</u>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股利 7.8 元)	<u>255,754,37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852,948,646</u>

董事長：馬宏燦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之處理方式，以各股東獲配畸零款數額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之順序逐一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一三年度盈餘為優先。

決議：本議案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300,950 權

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758,836 權 (含電子投票：18,523,274 權； 視訊投票：3,000 權)	84.79%
反對權數：7,084 權 (含電子投票：7,08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535,030 權 (含電子投票：3,528,979 權)	15.1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於公司章程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300,950 權

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758,826 權 (含電子投票：18,523,264 權； 視訊投票：3,000 權)	84.79%
反對權數：7,094 權 (含電子投票：7,09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535,030 權 (含電子投票：3,528,979 權)	15.1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28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營業成果

民國一一三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展現成長趨勢，AI 技術的發展與積極推廣應用，成為產業發展的重要驅動力。今年國際情勢仍處於不穩定的情勢，全球政治經濟走向保護主義、美中科技競爭帶動供應鏈重組，以及地緣政治引發的戰爭衝突等，在此環境下，中華精測由原本獨有的商業模式 All In House 積極導入 AI，從自主掌握的技術研發、電路設計、電性與熱應力模擬、生產製造、設備開發，到產品成功量測驗證的完整生態系統，在 AI 技術與工具的輔助下，大幅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良率，讓中華精測在半導體測試介面領域提供更具彈性且更完整之服務，並以領先技術、卓越製造及前瞻性營運策略，完善自製探針卡(Probe Card)產品線與多元化產品結構，推出高速 112Gbps PAM4 探針卡、SSD Controller PCIe 6 高速資料傳輸解決方案、微間距 35um 測試探針及載板整合方案、PAM4 224Gbps Coaxial Socket 以及高速 DDI 晶圓級封裝測試探針卡等產品，並將混針及導板散熱分流等技術導入量產，以因應先進封裝下之測試需求。此外，隨著半導體產業技術逐步朝向製程微縮、3D 架構、異質整合等先進封裝技術之發展，以及高效能 AI 晶片的開發與崛起，推動了半導體產業的技術革新，因此能測試晶片優劣的測試介面技術變得尤為重要。中華精測持續研發高階測試面板與精進探針卡，新開發 BKL、SS、SL 等多款探針，可滿足客戶於智慧型手機應用處理器(AP)、高效能運算(HPC)、人工智慧(AI)、射頻(RF)、電源管理(PMIC)及等晶片測試探針卡驗證與量產，產品品質與服務均廣受國內外大廠肯定，期待未來能持續滿足半導體產業各領域龍頭客戶的測試需求，並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企業發展

隨著半導體產業成長的需求，中華精測也將持續開發各式晶圓測試卡、IC 載板等產品，以滿足客戶測試需求，為因應企業長期發展所需，中華精測將於一一四年進行動土事宜，並因應未來產能擴充所需，規劃新廠房預計於一一七年啟用，可持續助力未來發展，屆時也將匯聚更多人才，為桃園地區注入更先進的產業技術並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榮譽與獎項

中華精測專注於半導體測試介面解決方案提供，在特定領域上具備關鍵技術與國際競爭力，一一三年全球半導體研調機構 TechInsights 探針卡供應商排名「全球第十四名」，在 ESG 永續發展上亦獲得肯定，包括公司治理評鑑「最優等 Top 5%」、桃園市政府「績優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單位」，以及 1111 人力銀行評選「2024 幸福企業」金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0 週年頒發「2024 上櫃中堅夥伴獎」等殊榮。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中華精測秉持穩健的財務策略，專注本業經營，追求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同時兼顧營運風險控管，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36.05 億元，較前一年上升 25%；毛利率回升至 54%；AI 的應用在全球持續穩健快速的發展，帶動高頻高速的測試需求，也讓製程技術及過程的複雜度不斷提升，中華精測透過數位轉型，導入智慧設計、智慧製造，在產品多元組合、客戶分散與全球佈局綜效下，每股盈餘增至新台幣 15.55 元；面對總體經濟環境仍伴隨著不確定性的局勢下，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新技術的研發，並與時俱進調整營運策略，將有助於應對未來的挑戰，為長期發展奠下利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3,604,674	2,884,442
營業毛利	1,926,883	1,391,136
營業利益(損失)	488,851	(52,722)
稅後淨利	484,871	2,5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9,712	32,601
EPS (元)	15.55	0.99

(三)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是中華精測的 DNA，秉持不斷的創新與精進，在先進技術開發中堅持不懈。本公司建立之高溫、高速、高腳數、微間距的 Probe Card 技術，以最短時間建立高可靠度之量產能力，滿足客戶晶圓與 IC 之測試需求。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應用技術之研發與管理，繼續深化核心競爭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及設備如下：

1. SSD Controller PCIe Gen6 探針卡解決方案
2. PH 導板分流散熱技術量產
3. 混針加導板分流探針卡之智慧化設計系統
4. Virtual GND 技術應用
5. PAM4 224Gbps Coaxial socket 開發
6. NS35 探針開發
7. 微間距細線路載板開發 (Pitch = 35um, L/S = 10/10um)
8. 低損耗測試載板開發
9. PCB Fine Pitch 開發
10. 112Gbps PCB 開發量產
11. 探針卡 FCT 量測設備研發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展望一一四年，諸多應用如人工智慧(AI)、AR/VR、高速運算(HPC)、5G、物聯網(IoT)、車用、智慧醫療等都需要依賴半導體技術的進步來啟動更多的創新，面對晶片微型化與異質整合的發展趨勢，晶圓測試的需求將隨之增加；中華精測新開發之混針搭配導板散熱分流已驗證完成並進入量產，預計將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並對營收有所助益。

本公司探針卡除多元經營 AP、HPC、AI GPU、RF、SSD Controller、TDDI 及車用等市場，以分散風險強化訂單基礎外，亦持續佈局其它晶片測試領域；自製探針卡在 AI 智動化探針頭開發系統全面導入後，可提供快速且穩定的產品品質，進一步提升中華精測在各領域探針卡的競爭力。

本公司秉持「技術領先、滿足客戶、創造盈餘、照顧員工」之經營理念，在半導體測試介面服務維持領先地位，確實掌握新世代產品需求，並提前投入研發資源，確保領先優勢，落實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創新、國際」之經營方針，創造更多股東價值。

(二)重要產銷策略

1. 提升現有客戶新應用占比，並聚焦開發具潛力新客戶
2. 掌握地緣政治趨勢，積極全球佈局與彈性調整產能部署
3. 強化全球技術行銷能力，全力推廣自有技術
4. 完善各應用領域所需之針款，成為全方位探針卡供應商
5. 拓展全球通路，加速擴大半導體探針卡市場發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暨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在面對國際局勢多變及氣候變遷下，企業永續發展和相關法規要求逐漸趨嚴，中華精測將持續技術研發、追求卓越製造品質、強化經營管理，以維繫企業競爭力。同時，中華精測將加強對外部競爭環境、永續發展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的掌握，重視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與綠色環保法令等 ESG 面向之落實，為半導體業界未來之市場應用提供最先進、完備且永續的測試解決方案。展望未來，中華精測將持續強化各產品線之涵蓋面、研發能力及服務品質。透過領先的技術，強化公司競爭力與技術能量，與客戶攜手共創雙贏，延續業界領先地位，同時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衷心感謝公司全體同仁勤奮不懈，以及股東們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中華精測將持續布局未來成長，為客戶與社會創造價值，並與股東及員工共享營運成果。

董事長：馬宏燦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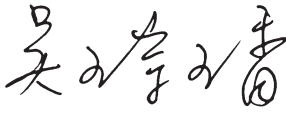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會計師暨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1)	員工酬勞(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中華投資(股)公司	-	-	-	1,136	-	-	1,136	1,136	0.22%	-	-	-	1,136	1,136	0.22%	無
	中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馬宏燦	5,489	-	-	-	50	50	5,539	5,539	1.09%	-	-	-	5,539	5,539	1.09%	無
	中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榮貴	-	-	-	-	50	50	50	50	0.01%	-	-	-	50	50	0.01%	5,071
	黃水可	-	-	-	568	50	50	618	8,327	0.12%	108	108	2,145	11,198	11,198	2.20%	無
	翔發投資(股)公司	-	-	-	568	40	40	608	-	0.12%	-	-	-	608	608	0.12%	無
獨立董事	翔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沈維寧	-	-	-	-	-	-	-	-	0.00%	-	-	-	-	-	0.00%	無
	吳琮璿	720	720	-	-	50	50	770	-	0.15%	-	-	-	770	770	0.15%	無
	邱晃泉	720	720	-	-	50	50	770	-	0.15%	-	-	-	770	770	0.15%	無
	詹文男(註4)	180	180	-	-	10	10	190	-	0.04%	-	-	-	190	190	0.04%	無
	蘇志正(註4)	420	420	-	-	30	30	450	-	0.09%	-	-	-	450	450	0.09%	無
1.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低於年度獲利之1%作為董事酬勞，並依據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規定，由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另行分派之，獨立董事不參與本公司年度獲利所提撥之董事酬勞，另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每月支給報酬，其報酬並得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 1：本公司 113 年度無實際支付董事退職退休金，此退職退休金係 113 年度依員工每月薪資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註 2：本公司 114 年 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65,556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272 仟元。

註 3：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 112 年度支付董監酬金及兼任員工之相關酬金均為 14,493 仟元，占 112 年度稅後純益之 44.46%，主因 112 年半導體產業受到庫存調整、終端需求疲弱，本公司獲利減少，致 112 年酬金占稅後純益比率上升。

註 4：獨立董事文男先生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辭任，本公司已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蘇志正先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951 號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精測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精測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精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精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華精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八，中華精測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等電子產品之產銷。

由於中華精測集團寄外存貨筆數眾多且金額重大，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若寄外存貨滿足履約義務且移轉予客戶在不同之時間點，將造成接近年底一定期間內認列的收入可能有較高的風險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點是否適當，考量營業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表，驗證其報表之完整性，對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同時抽核佐證文件，確認收入紀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金額重大之寄外存貨進行函證或盤點，確認寄外存貨之數量且屬待驗收狀態，並與帳載記錄核對及調節，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查核範圍

中華精測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中華精測集團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精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精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精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精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精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精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精測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精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1 日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及二五）	\$ 3,092,974	34	\$ 2,693,184	3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十八）	1,047,826	11	600,157	7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570,604	6	326,422	4
1410	預付款項	58,467	1	46,98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62,006	2	101,81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二十及二五）	4,134	-	4,6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36,011</u>	<u>54</u>	<u>3,773,213</u>	<u>4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二）	4,088,693	45	4,367,845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9,700	-	39,05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五）	25,406	-	38,8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0,062	1	45,57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8,431	-	7,8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22,292</u>	<u>46</u>	<u>4,499,182</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158,303</u>	<u>100</u>	<u>\$ 8,272,39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79,852	4	\$ 188,177	2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5,423	3	141,558	2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十九）	67,828	1	83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174,328	2	187,95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186	-	1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4,520	1	34,226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五）	79,319	1	80,4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1,360	-	17,9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6,239	-	24,0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79,055</u>	<u>12</u>	<u>675,326</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4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7,990	-	21,78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32	-	1,7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470</u>	<u>-</u>	<u>23,54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00,525</u>	<u>12</u>	<u>698,872</u>	<u>8</u>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327,890	4	327,890	4
3200	資本公積	<u>3,928,286</u>	<u>43</u>	<u>3,928,286</u>	<u>4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5,443	7	602,18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3,159,595</u>	<u>34</u>	<u>2,669,617</u>	<u>3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765,117</u>	<u>41</u>	<u>3,271,799</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15,699	-	(79)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8,036,992</u>	<u>88</u>	<u>7,527,896</u>	<u>91</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七）	20,786	-	45,627	1
3XXX	權益總計	<u>8,057,778</u>	<u>88</u>	<u>7,573,523</u>	<u>9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9,158,303</u>	<u>100</u>	<u>\$ 8,272,3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宏燦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3,604,674	100	\$ 2,884,4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u>1,677,791</u>	<u>46</u>	<u>1,493,306</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1,926,883</u>	<u>54</u>	<u>1,391,136</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76,600	8	220,248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7,792	8	258,51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2,934</u>	<u>24</u>	<u>965,095</u>	<u>3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7,326</u>	<u>40</u>	<u>1,443,858</u>	<u>5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706</u>)	-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488,851</u>	<u>14</u>	(<u>52,72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31,953	1	1,891	-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四）	(<u>1,145</u>)	-	(<u>1,330</u>)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8,375	-	25,868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u>4,764</u>	-	<u>5,27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3,947</u>	<u>1</u>	<u>31,705</u>	<u>1</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52,798	15	(<u>21,017</u>)	(<u>1</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u>67,927</u>	<u>2</u>	(<u>23,61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4,871</u>	<u>13</u>	<u>2,595</u>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5,778</u>	<u>1</u>	(<u>3,102</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15,778</u>	<u>1</u>	(<u>3,10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0,649</u>	<u>14</u>	(<u>\$ 507</u>)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9,712	14	\$ 32,60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841</u>)	(<u>1</u>)	(<u>30,006</u>)	(<u>1</u>)
8600		<u>\$ 484,871</u>	<u>13</u>	<u>\$ 2,595</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5,490	15	\$ 29,49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841</u>)	(<u>1</u>)	(<u>30,006</u>)	(<u>1</u>)
8700		<u>\$ 500,649</u>	<u>14</u>	(<u>\$ 507</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5.55		\$	0.99	
9810	稀 釋	\$	15.51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宏燦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中華精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附註	其他權益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七)	權益總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789	3,928,286	525,120	8,929	3,090,420	3,624,469		3,023	7,883,668	75,633	7,959,30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7,062	-	(77,062)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929)	8,929	-		-	-	-	-
B9 現金股利—每股 11.75 元	-	-	-	-	(385,271)	(385,271)		-	(385,271)	-	(385,271)
112 年度淨利 (淨損)	-	-	-	-	32,601	32,601		-	32,601	(30,006)	2,595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3,102)	(3,102)	-	(3,102)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01	32,601		(3,102)	29,499	(30,006)	(50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789	3,928,286	602,182	-	2,669,617	3,271,799		(79)	7,527,896	45,627	7,573,52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261	-	(3,261)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9	(79)	-		-	-	-	-
B9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16,394)	(16,394)		-	(16,394)	-	(16,394)
113 年度淨利 (淨損)	-	-	-	-	509,712	509,712		-	509,712	(24,841)	484,871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15,778	15,778	-	15,778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9,712	509,712		15,778	525,490	(24,841)	500,64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789	3,928,286	605,443	79	3,159,595	3,765,117		15,699	8,036,992	20,786	8,057,7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宏燦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蓀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552,798	(\$ 21,0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4,083	421,557
A20200	攤銷費用	28,457	36,0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1	(623)
A20900	利息費用	1,145	1,330
A21200	利息收入	(28,375)	(25,8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減損損失	34,761	10,05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975)	(5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7,740)	174,472
A31200	存 貨	(278,943)	103,358
A31230	預付款項	(11,478)	(10,1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5	(1,620)
A32150	應付帳款	191,675	(105,614)
A3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83,865	(94,542)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66,990	(94,7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84	(9,8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	(39)
A32200	負債準備	(1,149)	(3,1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211</u>	<u>1,07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7,401	380,1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45)	(1,3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0,435</u>)	(<u>53,53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5,821</u>	<u>325,2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168)	(283,1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62)	(7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69	1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845)	(14,046)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84,623)	(8,338)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5,000	36,54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3	6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46)	(38,92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681	37,95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7,649</u>	<u>25,9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146</u>)	(<u>243,93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31)	\$ 18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239)	(23,4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394)	(385,2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64)	(408,5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79	(2,34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99,790	(329,5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3,184	3,022,7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92,974	\$ 2,693,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宏燦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149 號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精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精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精測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精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華精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九，中華精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等電子產品之產銷。

由於中華精測公司寄外存貨筆數眾多且金額重大，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若寄外存貨滿足履約義務且移轉予客戶在不同之時間點，將造成接近年底一定期間內認列的收入可能有較高的風險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點是否適當，考量營業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表，驗證其報表之完整性，對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同時抽核佐證文件，確認收入紀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金額重大之寄外存貨進行函證或盤點，確認寄外存貨之數量且屬待驗收狀態，並與帳載記錄核對及調節，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查核範圍

中華精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精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精測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精測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精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精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精測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精測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精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會計師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1 日

中華特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58,263	31	\$ 2,480,995	3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十九）	970,582	11	506,517	6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39,648	1	87,497	1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及二六）	-	-	1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509,775	6	287,682	4
1410	預付款項	52,422	1	34,33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30,000	1	50,0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939	-	1,7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62,629	51	3,448,778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00,367	3	329,96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4,042,231	45	4,303,286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7,088	-	3,95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二六）	16,450	-	34,4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4,936	1	44,29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4,173	-	7,3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35,245	49	4,723,342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9,097,874	100	\$ 8,172,12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74,494	4	\$ 178,904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六）	2,015	-	-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0,514	3	128,833	2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十）	67,828	1	83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169,338	2	181,00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17,210	-	22,1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4,457	1	34,160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六）	77,779	1	79,1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1,978	-	1,9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6,485	-	13,1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52,098	12	640,215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4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5,034	-	1,913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2	-	2,0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84	-	4,009	-
2XXX	負債總計	1,060,882	12	644,224	8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327,890	4	327,890	4
3200	資本公積	3,928,286	43	3,928,286	4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5,443	6	602,18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59,595	35	2,669,617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65,117	41	3,271,799	40
3400	其他權益	15,699	-	(79)	-
3XXX	權益總計	8,036,992	88	7,527,896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97,874	100	\$ 8,172,1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宏燦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3,493,147	100	\$ 2,806,1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六）	<u>1,633,159</u>	<u>47</u>	<u>1,464,958</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1,859,988	53	1,341,218	48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299)	-	(5,03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849,689</u>	<u>53</u>	<u>1,336,184</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31,193	7	158,878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4,331	7	231,83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12,006</u>	<u>23</u>	<u>938,158</u>	<u>3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97,530</u>	<u>37</u>	<u>1,328,873</u>	<u>48</u>
6900	營業利益	<u>552,159</u>	<u>16</u>	<u>7,311</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32,124	1	2,169	-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四）	(103)	-	(1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35,077)	(1)	(31,273)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6,020	1	23,162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u>6,116</u>	-	<u>6,76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080</u>	<u>1</u>	<u>717</u>	-
7900	稅前淨利	581,239	17	8,028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71,527</u>	<u>2</u>	<u>(24,57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9,712</u>	<u>15</u>	<u>32,601</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20	-	(18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8,958</u>	-	<u>(2,913)</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15,778</u>	-	<u>(3,10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5,490</u>	<u>15</u>	<u>\$ 29,499</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5.55</u>		<u>\$ 0.99</u>	
9810	稀 釋	<u>\$ 15.51</u>		<u>\$ 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宏燦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中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普 通 股 本 (附 註 四 及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八)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789	\$ 327,890	\$ 3,928,286	\$ 525,120	\$ 8,929	\$ 3,090,420	\$ 3,624,469	\$ 3,023	\$ 7,883,668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77,062	-	(77,062)	-	-	-
B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929)	8,929	-	-	-
	現金股利—每股 11.75 元	-	-	-	-	-	(385,271)	(385,271)	-	(385,27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32,601	32,601	-	32,601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3,102)	(3,10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601	32,601	(3,102)	29,49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789	327,890	3,928,286	602,182	-	2,669,617	3,271,799	(79)	7,527,896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61	-	(3,261)	-	-	-
B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9	(79)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16,394)	(16,394)	-	(16,39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509,712	509,712	-	509,712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15,778	15,77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9,712	509,712	15,778	525,49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789	\$ 327,890	\$ 3,928,286	\$ 605,443	\$ 79	\$ 3,159,595	\$ 3,765,117	\$ 15,699	\$ 8,036,9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宏燦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應萍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81,239	\$ 8,0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9,729	384,004
A20200	攤銷費用	25,669	33,7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0	(559)
A20900	利息費用	103	105
A21200	利息收入	(26,020)	(23,1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35,077	31,27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減損損失	14,279	6,05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299	5,03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270)	(5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4,135)	207,334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52,151)	(47,613)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5	9,514
A31200	存 貨	(236,372)	123,520
A31230	預付款項	(18,092)	(5,2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8	191
A32150	應付帳款	195,590	(101,510)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15	-
A3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81,681	(89,113)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66,990	(94,7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418	(7,2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97)	1,822
A32200	負債準備	(1,387)	(3,7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18	(8,6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9,706	428,5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	(1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25)	(49,1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9,478	379,3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376)	(271,6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0)	(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5	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777)	(13,108)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80,00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4	6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61)	(47,386)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910	41,90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5,285	23,1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650)	(266,4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4)	18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07)	(6,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394)	(385,2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95)	(391,1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35	5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77,268	(277,7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0,995	2,758,7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8,263	\$ 2,480,9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宏燦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包括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上開獲利數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但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上開獲利數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但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三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二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七日，<u>第十二次修正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三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二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與次數。